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宝市财党组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韩彩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收费管理中心:

经研究决定:

韩彩祥同志任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稽查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李红同志任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综合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喻德庆同志任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收费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三级主任科员；

孙亮同志任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稽查科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。

免去：

张吉焕同志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稽查科科长职务；

任明霞同志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韩彩祥同志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稽查科副科长职务；

孙亮同志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收费科副科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喻德庆同志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稽查科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

2022年7月7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

2022年8月3日印发

共印5份